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聯昌國際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以認購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受委人

釋義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91,094,257港元之68,320,692港元未兌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組成以就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139,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283,068,882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估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一般潛在投資機會。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文概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羅家寶先生(董事)、胡家儀先生(前董事)、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吳健國先生及宋陽光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及宋陽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金額 : 合共16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認購人：

認購人名稱	認購額 (港元)
羅家寶先生	65,000,000
胡家儀先生	30,000,000
洪于系先生	20,000,000
王明澤先生	20,000,000
吳健國先生	12,500,000
宋陽光先生	12,500,000

任何認購人均可安排額外認購人(即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接納其按上述方式獲分配之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等額外認購人之認購條款(有關其將接納之可換股債券金額者除外)與其他可換

股債券之認購人相同。該權利可透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

倘任何認購人未能完成認購上述其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其他認購人願意接納該等可換股債券，則於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因應按等額減少。

利息：每年2.5厘，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每年支付

到期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其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本公司將於當日按面值贖回及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及其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倘未獲兌換）。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i)到期日或(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其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面值1,000,000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及（如適用）股東之豁免則除外。

償還 : 本公司將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起惟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隨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未獲兌換，則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乃經參考(i)股份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30日平均價；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6港元而釐定，並可於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兌換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生時因應此類市場交易作慣常反攤薄調整。初步兌換價0.30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8.6%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及(iii)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51.6%。

將予發行之
兌換股份 : 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兌換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及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本公司將發行533,333,333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因其持有人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得悉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時，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申請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發行將於本公司以書面向全體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指定之任何營業日(不得遲於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一個月)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以及其他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如本通函所披露者分別並無獲兌換或按認購價或行使價全面兌換）之預期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並無 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及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行使 全部現有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及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林偉（附註2）	153,640,520	5.00	153,640,520	4.26	415,205,268
梁麗卿（附註3）	0	0	0	0	30,775,088	0.69
羅家寶	368,312,000	11.99	584,978,666	16.23	620,830,866	13.83
胡家儀（附註2）	35,067,140	1.14	135,067,140	3.75	169,348,941	3.77
許文帛	101,640,600	3.31	101,640,600	2.82	202,463,510	4.51
王秀麗（附註4）	136,000	0.01	136,000	0.01	149,600	0.01
楊永泰	770,000	0.03	770,000	0.02	770,000	0.02
吳在權（附註2）	7,200,000	0.23	7,200,000	0.20	7,420,000	0.17
蔡宏江	175,551,440	5.72	175,551,440	4.87	181,898,384	4.05
吳健國（附註5）	0	0	41,666,667	1.16	41,666,667	0.93
認購人（羅家寶 先生、胡家儀 先生及吳健國 先生除外）	0	0	175,000,000	4.85	175,000,000	3.90
公眾人士	2,228,392,542	72.57	2,228,392,542	61.83	2,642,210,429	58.87
合計	<u>3,070,710,242</u>	<u>100.00</u>	<u>3,604,043,575</u>	<u>100.00</u>	<u>4,487,738,753</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倘緊隨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故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 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吳在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梁麗卿女士為林偉先生之配偶。
- 王秀麗女士為許文帛先生之配偶。
- 吳健國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發行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為使本集團可於未來更靈活地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發行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更能迅速參與合適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為本公司在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之機會。

估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一般潛在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批准發行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之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待完成發行後，可能須分別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須細閱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由聯昌國際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聯昌國際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以信納吾等具備合理基礎以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致知情觀點、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房地產投資，以及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之業務。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擁有一間同名酒店)擁有40%權益，而金龍酒店於太陽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太陽旅遊」)擁有60%權益。太陽旅遊為金龍酒店之賭場業務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金龍酒店業績約為95,000,000港元。來自酒店業務及博彩相關營運之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11%及2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在發展中，故金龍酒店之收入繼續為 貴集團主要溢利貢獻之穩定來源。

貴集團一直精簡其業務，將大部分資源集中於澳門之物業發展業務，並將繼續在澳門物色投資良機。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致力物色符合其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為使 貴集團可於未來更靈活地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 貴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 貴集團更能迅速參與合適投資機會。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在不會即時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之機會。估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潛在投資機會。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為 貴公司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了靈活性，此舉與 貴公司所述之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下列方式發行予六名認購人，包括羅家寶先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家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退休之前董事）、吳健國先生（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名稱	認購額 (港元)
羅家寶先生	65,000,000
胡家儀先生	30,000,000
洪于系先生	20,000,000
王明澤先生	20,000,000
吳健國先生	12,500,000
宋陽光先生	12,500,000
	160,000,000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至 (i) 到期日或(ii)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其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及(如適用)股東之豁免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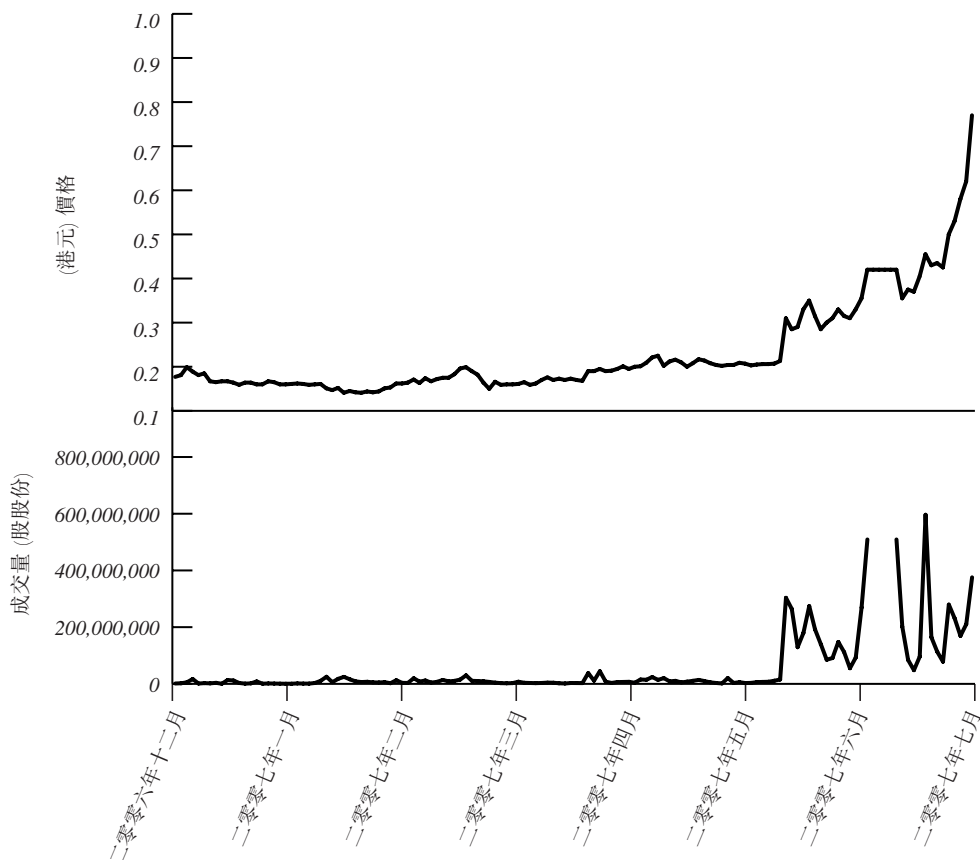
i. 兌換價及票面息率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兌換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30日平均價；及(i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6港元而釐定，並可因應此類市場交易作慣常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發行之公佈(「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5.38%；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62%；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5.38%。

下圖載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公佈前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後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於公佈前期間內，股份價格一直呈升勢，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0.141港元之最低點升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42港元之最高點。發表該公佈後，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42港元升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62港元。股份成交量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初期間飆升。於公佈前期間內，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出售若干澳門物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表其二零零六年度業績，惟二者對貴公司之股份價格並無重大影響。按貴公司所刊發而可公開取得之資料，除發表該公佈外，並無發現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於公佈後期間內有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發表該公佈後及於公佈後期間內持續上升，很可能是主要受發行帶來之市場預期所影響。

聯昌國際函件

吾等亦已將兌換價與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其他可換股發行（「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作出比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僅有5項由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之可換股發行與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相同，故吾等認為審閱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至截至 貴公司公佈日期止所公佈之所有可換股發行更為合適。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面 息率(%)	年期	兌換價較	兌換價較	於到期時 贖回額 (本金%)	實際年度 化利息(%)
						發表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之 溢價(折讓)(%)	發表公佈 前30日平均 股價之溢價 (折讓)(%)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200	0.5	3	12.47	35.59	128.33	9.17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371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100	0	3	(16.67)	(3.54)	100.00	0.00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3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456	1	5	11.1	41.51	100.00	1.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1,170	0	7	51.55	68.34	121.00	2.77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50	4	2	0.00	(1.73) (附註1)	100.00	4.00

聯昌國際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面 息率(%)	兌換價較 發表 公佈前最後		兌換價較 發表公佈 前30日平均	於到期時 贖回額 (本金%)	實際年度 化利息(%)
					年期	交易日股價之 (年) 溢價(折讓)(%)	股價之溢價 (折讓)(%)		
福山國際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639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300	0	5	(2.52)	19.71	144.50	7.64
澤新遊樂控股 有限公司	70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51	3	2.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100.00	3.00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200	0	2	(14.53)	(18.61)	118.00	8.63
軟庫發展 有限公司	64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90	5	2	44.9	33.04	100.00	5.00
滙彩控股 有限公司	118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五日	33	2	1	8.11	20.08	100.00	2.00
中國特鋼控股 有限公司	2889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五日	625	3	5	8.17	27.84	137.00	9.50
奧亮集團 有限公司	547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20	5	1.5	15.56	3.33	100.00	5.00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169	0	5	6.67	7.68	100.00	0.00

聯昌國際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面 息率(%)	兌換價較 發表 公佈前最後		兌換價較	於到期時 贖回額 (本金%)	實際年度 化利息(%)
					年期	交易日股價之 溢價(折讓)(%)	前30日平均 股價之溢價 (折讓)(%)		
國新集團 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95	3.5	2	(19.10)	60.77	100.00	3.50
國中控股 有限公司	20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112	3.5	2	(7.40)	65.84	100.00	3.50
139控股 有限公司	139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102	2	3	1.35	(14.35)	100.00	2.00
中油潔能集團 有限公司	2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47	2	2	14.04	20.74	100.00	2.00
真樂發控股 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34	0	2	(42.90)	(23.66) (附註3)	105.00	2.47
嘉里建設 有限公司	68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2,350	0	5	35.00	46.01	117.20	3.23
			最高	5	7	51.55	68.34	144.50	9.50
			最低	0	17	(42.9)	(23.66)	100.00	0.00
			平均	1.83	3.13	5.88	21.51	109.00	3.8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2.5	5	(28.58)	15.38	100.00	2.5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該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由於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已就股份拆細所出調整，故吾等之計算乃按經調整兌換價而作出。
2.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
3.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公佈及由該日起，按每5股該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合併為2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由於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所出調整，故吾等之計算乃按經調整兌換價而作出。

吾等從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條款獲悉，較發表相關公佈前股價出現之兌換溢價／折讓介乎溢價51.55%至折讓42.90%不等，並平均溢價5.88%。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折讓28.58%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溢價／折讓範圍。此外，吾等從分析中獲悉，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較發表相關公佈前30日之平均股價之兌換溢價／折讓介乎溢價68.34%至折讓23.66%不等，並平均溢價21.51%，兌換價之15.38%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溢價／折讓範圍。

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票面息率介乎0%至5%不等，而平均票面息率則為1.83%。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票面息率範圍，惟高於其平均票面息率。吾等亦已將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與 貴集團其他借貸(包括信託收據款項、貿易融資相關之短期貸款及就物業發展取得之銀行貸款)作出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低於 貴集團其他借貸之利率(年利率介乎約5%至8%不等)。此外，經計及贖回價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孳息率為2.5%，較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平均實際年度化利率3.82%為低。

意見

吾等獲悉股份價格於公佈後期間內持續上升，而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62%，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公佈後期間之有關上升很可能是主要受發行帶來之市場預期所影響。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

(i) 兌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5.38%；(ii) 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5.38%；(iii) 兌換價之兌換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各自之溢價／折讓範圍；及(iv)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收益率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平均實際年度化利率後，吾等認為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之攤薄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533,333,333股兌換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7.40%及 貴公司經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80%。

鑑於a)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5年，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應無即時股權攤薄影響；b)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令 貴集團得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c)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增加(由於兌換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之持股權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iii. 償還條款及償還資金來源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五年，而 貴公司有責任於第五年結束後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一間擁有51%之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澳門塔石街1-13號之單幢七層大廈，該地盤佔地1,085平方米，作投資用途。隨著商場面積達8,000平方米之塔石廣場計劃約於二零零七年中落成(「該項目」)，該物業隨後將展開裝修工程。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預期，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尚未兌換，則屆時可動用發展該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償還。倘該項目之發展有所延誤，則董事之意向為讓 貴集團調配其內部資源(如於金龍酒店之投資所產生之穩定收入，有關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帶來除稅前溢利約95,500,000港元)償還可換股債券。

iv. 其他可選擇之融資方法

在考慮發行之合適性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可採納之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供股。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約443,5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在現時之財務狀況下，不大可能按有利之條款及利率借款。董事會認為，為股份配售物色合適投資者需耗用大量時間。董事會亦認為，由於供股需時相對較長，且 貴公司可能難以為有關發行尋找包銷商，故進行供股乃屬不切實際。

可能之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利率2.5%，故 貴集團於發行後將每年產生利息開支約4,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利息開支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資產淨值

緊隨發行後應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50。於發行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0.71。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得由發行起計五年期間內償還，故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構成即時壓力。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500,000港元。緊隨發行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159,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理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之可能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1.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312,000	11.99
楊永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3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551,440	5.72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40,600	3.31
	配偶權益 (附註)	136,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2.1.2.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就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而言)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52,200	1.17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	8,497,660 13,600	0.28 0.01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6,944	0.21

附註： 該等相關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ii)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金額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64,137	92,325,250 (3.01)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i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216,666,666 (7.06)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2.1.3.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各在星堡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中擁有10%權益。

2.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2.3.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2.3.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3.2.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3.3.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2.3.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如有)之董事或僱員。

2.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董事乃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1.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3,640,520	5.00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153,640,520	5.00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0	0.01
	配偶權益 (附註2)	101,640,600	3.31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140	1.14

附註：

- (1) 林偉先生為梁麗卿女士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許文帛先生為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564,748	8.52
	配偶權益 (附註1)	30,775,088	1.00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775,088	1.00
	配偶權益 (附註1)	261,564,748	8.52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	0.01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822,910	3.28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281,801	4.37

附註：

- (1) 梁麗卿女士為林偉先生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許文帛先生為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進財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刊登。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可供查閱：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
- (e)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4頁。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一方與(a)羅家寶先生、(b)胡家儀先生、(c)洪于系先生、(d)王明澤先生、(e)吳健國先生及(f)宋陽光先生（「認購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設立及發行而認購人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屆滿及須由本公司支付，於該日前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發行條款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利息為每年2.5厘，可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面值100%之價格總額贖回；
- (b)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本金額之兌換權根據發行條款獲行使而向有關獲授權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列作繳足；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一切彼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便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交易，以及作出彼認為適當之非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